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以下上市規則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相關條文：

### 有關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須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

本公司於2009年2月18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總部位於中國內地，本集團的大部分業務運營及管理職能均位於香港境外及中國內地。本公司有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高級管理層成員，彼等均駐於中國內地，並且預計將繼續駐於中國內地。我們認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留駐於本集團有重大業務的地方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且額外委任通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實際存在困難、負擔過重及成本高昂。

我們並無且在可預見將來亦不會有足夠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為與聯交所保持有效溝通，我們將落實以下措施確保聯交所與我們保持定期溝通：

- (a)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兩名授權代表為倪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及朱卓婷女士（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授權代表將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的主要溝通渠道。朱卓婷女士通常居於香港，而倪先生將會應要求於合理時限內到達香港與聯交所會面。授權代表可隨時由聯交所以電話及／或電郵聯絡以快速處理聯交所可能作出之任何詢問。各授權代表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此外，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志峰先生亦通常居於香港，並可隨時與聯交所聯絡，以促進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有效並及時溝通；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b) 當聯交所有意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可隨時立即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執行政策，據此：
- (i) 各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郵箱地址；
  - (ii) 各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出差時的電話號碼或聯繫方式；及
  - (iii) 各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郵箱地址；
- (c)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保留雋匯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合規顧問，其將自上市日期起及截至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刊發其第一個完整財務年度的財務業績的日期期間擔任聯交所與本公司的額外溝通渠道。本公司將確保合規顧問可即時聯絡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及董事，彼等將向合規顧問提供其於履行其職責過程中可能需要或可能合理要求的資料及協助。倘無法聯絡授權代表及董事，合規顧問將回答聯交所的查詢，並將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
- (d) 本公司將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有關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
- (e) 非常居於香港的各董事已確認，彼等各自持有有效到訪香港的旅遊證件，可在合理通知後與聯交所會面；及
- (f) 本公司將於上市後聘請一名香港法律顧問就上市規則的應用及其他適用的香港法律及法規向本公司提供建議。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及第3.28條，公司秘書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規定，在評估「相關經驗」時，聯交所將考慮個人的：

- (a) 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職責；
- (b) 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即每個財政年度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外，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陳郭勝先生（「陳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董事認為，由於陳先生過往於本集團內擁有管理經驗及透徹了解本集團內部管治及業務運營並擁有行業知識，故為出任本公司公司秘書的合適人選。此外，由於我們的總部和主要營業地點均位於中國內地，董事認為有必要委任陳先生為公司秘書，因其居住於中國內地，方便處理本集團的日常公司秘書事宜。然而，由於陳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所訂明資格及足夠的相關經驗，故未能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和第8.17條訂明的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規定。因此，我們已委任朱卓婷女士（「朱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的資格要求）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並協助陳先生取得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本公司公司秘書所需的全部資格及經驗。陳先生及朱女士的進一步履歷詳情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除了履行擔任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職務的職能外，朱女士將協助陳先生，使陳先生可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相關公司秘書經驗及熟悉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其他香港適用法例及規例。此外，陳先生亦將按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於各個財政年度參加相關專業培訓。

因此，我們已就根據指引信HKEX-GL108-20委任陳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7條及3.28條，[且已獲聯交所授出有關豁免]，條件如下：

- (a) 於整個豁免有效期間，陳先生必須由朱女士協助。朱女士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及經驗，並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及
- (b) 豁免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期間有效，倘若朱女士不再提供有關協助或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該豁免將被即時撤銷；及
- (c) 三年期間屆滿前，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陳先生的資格及經驗以及是否需要繼續獲得朱女士的協助。本公司屆時將致力使聯交所信納，陳先生在朱女士最近三年的協助下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界定的相關經驗，因此將無需進一步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本公司知悉，倘朱女士於該三年期內停止向陳先生提供協助，則聯交所可撤銷有關豁免。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有關[編纂]前股份計劃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本公司須全面披露（其中包括）上市後根據[編纂]前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及獎勵的詳情。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規定，本公司須披露包括根據[編纂]前股份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購股權的對價及購股權的價格與期限以及承授人的姓名與地址的詳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本公司須披露任何人士持有或有權獲得的購股權可認購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數目、種類及金額詳情，連同各購股權的若干詳情，即(a)購股權可行使期間；(b)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時須支付的價格；(c)換取購股權或換取獲得購股權的權利而付出或將付出的對價（如有）；及(d)獲得購股權的人士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按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份獎勵計劃—1. [編纂]前股份計劃」的條款，根據[編纂]前股份計劃已向合共108名合資格參與者（包括14名本公司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其他關連人士及94名本集團其他僱員）授出購股權，可收購合共[編纂]股股份，佔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根據[編纂]前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已獲行使及概無根據[編纂]後股份計劃發行股份）。

我們已分別向聯交所及證監會申請(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所載的披露規定；及(ii)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所載披露規定的豁免證明書，原因是嚴格遵守上述規定會給本公司造成過於沉重負擔，理由如下：

- (a) 鑒於涉及108名承授人，倘嚴格遵守該等披露規定，於本文件中列出[編纂]前股份計劃下所有承授人的完整詳情，將導致本公司在整理資料、編製及印刷文件方面增加大量費用和時間，造成過於沉重負擔；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b) 授予及充分行使[編纂]前股份計劃所載的購股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c) 未能遵守上述披露規定不會阻礙本公司向其潛在投資者提供對本公司活動、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的知情評估；及
- (d) 有關[編纂]前股份計劃所載購股權的重大資料將於本文件中披露，包括[編纂]前股份計劃涉及的股份總數、每股股份行使價、悉數行使根據[編纂]前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後對股權的潛在攤薄效應及對每股股份盈利的影響。董事認為，潛在投資者在其投資決策過程中作出知情評估合理所需的一切資料均已載入本文件。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於本申請尋求授出的豁免將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

[聯交所已同意根據上市規則向本公司授出豁免，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 (a) 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的規定，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份獎勵計劃—1. [編纂]前股份計劃」中按個別基準披露根據[編纂]前股份計劃向(1)本公司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關連人士；及(2)已獲授購股權可認購120,400股或以上股份的其他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所有詳情；
- (b) 對於根據[編纂]前股份計劃向餘下承授人（上文(a)段所載列的該等承授人除外）授出的購股權，將根據每次個別授出的相關股份數目分組，即：(1)1至100,000股股份；及(2)100,001至120,399股股份，按合計方式披露。對於每組股份，將按合計方式作出以下披露：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份獎勵計劃—1. [編纂]前股份計劃」中披露：(1)根據[編纂]前股份計劃的購股權的承授人總數及相關股份數目；(2)就根據[編纂]前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支付的對價（如有）；及(3)根據[編纂]前股份計劃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格；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c) 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份獎勵計劃－1. [編纂]前股份計劃」中披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編纂]前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相關股份總數及該等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 (d) 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份獎勵計劃－1. [編纂]前股份計劃」中披露[編纂]前股份計劃所載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對每股股份盈利的潛在攤薄效應及影響；
- (e) 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份獎勵計劃－1. [編纂]前股份計劃」中披露股份獎勵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
- (f) 於本文件中披露豁免詳情；
- (g) 載於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中列明所有承授人（包括上文(a)段所述的人士）名單（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詳情）可供公眾查閱；及
- (h) 獲證監會授予有關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豁免證明書，以豁免本公司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的披露規定。

[證監會已同意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本公司授出豁免證明書，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 (a) 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的規定，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份獎勵計劃－1. [編纂]前股份計劃」中按個別基準披露根據[編纂]前股份計劃向(1)本公司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關連人士；及(2)已獲授購股權可認購120,400股或以上股份的其他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的所有詳情；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 (b) 對於根據[編纂]前股份計劃向餘下承授人（上文(a)段所載的該等承授人除外）授出的購股權，將根據每次個別授出的相關股份數目分組，即：(1)1至100,000股股份；及(2)100,001至120,399股股份，按合計方式披露。對於每組股份，將按合計方式作出以下披露：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份獎勵計劃－1. [編纂]前股份計劃」中披露：(1)根據[編纂]前股份計劃的購股權的承授人總數及相關股份數目；(2)就根據[編纂]前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支付的對價（如有）；及(3)根據[編纂]前股份計劃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
- (c) 載於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中列明根據[編纂]前股份計劃獲授購股權的所有承授人（包括上文(a)段所述的人士）的名單（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所規定的所有詳情）可供公眾查閱；及
- (d) 於本文件中披露豁免詳情，而本文件將於[編纂]或之前刊發。

有關[編纂]前股份計劃的更多詳情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份獎勵計劃－1. [編纂]前股份計劃」。

[編纂]

---

##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編纂]